



資格賽制度

第 34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 - 2028 洛杉磯奧運會

世界帆船總會 (WS)

帆船



A. 比賽項目 (10)

男性	女性	混合項目
風浪板	風浪板	小艇
風箏	風箏	多體船
小艇	小艇	
快速艇	快速艇	

B. 參賽名額

B.1.帆船總參賽名額			總計
名額	156	156	312
主辦國名額	7	7	14
通用名額	2	2	4
總計	165	165	330
B.2.每個國家奧會（ NOC ）運動員人數上限			
每個國家奧會之名額	7	7	14
各項目名額	每個項目 1 艘船	每個項目 1 艘船	

B.3. 參賽名額分配類型

參賽名額分配予國家奧會。

C. 運動員資格

所有運動員均須尊重並遵守現行有效之《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41 條（參賽者國籍）及第 43 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奧林匹克運動預防賽事操縱守則》）。

僅有尊重並遵守《奧林匹克憲章》、《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奧林匹克運動預防賽事操縱守則》，包括國際奧會制定之參賽條件，以及世界帆船總會規定之運動員，始得參加 2028 洛杉磯奧運會。

年齡規定

- C.1.** 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其年齡以辦理註冊申請時所使用之護照驗證，必須於其代表團註冊會議時，向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交填妥且已簽署之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聲明表。

其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參賽資格標準

- C.2.** 運動員亦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必須註冊為世界帆船總會選手，並於報名程序期間向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供其帆船選手識別號碼。
 - b. 必須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列名其取得資格船級之世界帆船總會官方世界排名表。
 - c. 必須曾參加 **D. 資格取得途徑** 所列之至少一項奧運資格賽，或其已取得資格項目所屬奧運船級之 2026 或 2028 世界錦標賽。
 - d. 必須依相關國際船級協會規定要求，成為已繳清會費之會員。
 - e. 如被認定為「負責人」，必須持有有效保險證明書，證明其具備第三方責任保險，且每一事故最低保額為 EUR 2,000,000 或等值金額。

D. 資格取得途徑

參賽名額		資格賽
		資格賽依資格取得層級順序列於下方 D.1. 表中，不論各賽事實際舉行日期先後。世界帆船總會奧運資格賽要求及名額分配有效性標準，可參閱世界帆船總會網站上提供之相關說明文件。
男子 / 女子	D.1.	參賽名額
	男子 34 名 女子 34 名 (共 68 艘船)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巴西福塔力沙，2027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 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各單人帆船項目中，名次最高之國家奧會將依下方 D.1.2 表所列名額取得資格。
	男子 8 名 女子 8 名 混合 16 名 (共 32 艘船)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波蘭格地尼亞，2027 年 7 月 16 日 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各雙人項目中，名次最高之國家奧會將依下方 D.1.2 表所列名額取得運動員參賽資格。
	男子 24 名 女子 24 名 混合 12 名 (共 70 艘船)	2027 洲際資格賽，各地 各洲於相應洲際資格賽之 10 個帆船項目中，未曾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取得資格且名次最高之國家奧會，將依下方 D.1.2 表所列名額取得資格；相關賽事定義載於世界帆船總會網站提供之資格賽說明文件。
男子 / 女子	男子 21 名 女子 21 名 混合 7 名 (共 49 艘船)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地點與日期待確認 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 10 個帆船項目中，未曾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或 2027 洲際資格賽取得資格且名次最高之國家奧會，將依下方 D.1.2 表所列名額取得資格。

男子 2 名 新興國家 -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地點與日期待確認
 女子 2 名 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 4 個帆船項目中，現為世界帆船總會新興國家
 (共 4 艘船) 計畫成員，且未曾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2027 洲際資格賽或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取得資格之名次最高國家奧會，將依下表所列名額取得資格；相關定義載於世界帆船總會網站提供之新興國家說明文件。

D.1.2 名額分配表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	非洲	亞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北美洲及加勒比海	大洋洲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	新興國家
男子風浪板	10	1	1	1	2	1	1	6	1
女子風浪板	10	1	1	1	2	1	1	6	1
男子風箏	8	1	1	1	1	1	1	5	1
女子風箏	8	1	1	1	1	1	1	5	1
男子小艇	16	2	4	3	4	3	2	5	1
女子小艇	16	2	4	3	4	3	2	5	1
男子快速艇	8	1	1	1	1	1	1	5	1
女子快速艇	8	1	1	1	1	1	1	5	1
混合小艇	8	1	1	1	1	1	1	4	
混合多體船	8	1	1	1	1	1	1	3	

D.1.3 如兩艘船於資格賽之最終名次並列，且僅有一個船艇名額可供分配，則由資格系列賽或同等賽事排名較高之船取得該名額。

D.2. 主辦國名額

主辦國將獲分配 14 個運動員名額，其中男子運動員 7 名、女子運動員 7 名。主辦國將於 10 個帆船項目中各自動取得 1 個船艇資格，前提是所報名之運動員符合本文件 **C. 運動員參賽資格** 所述資格要求。主辦國國家奧會亦必須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或相關洲際資格賽中，在相應項目至少有 1 艘船艇參賽。

D.3.**通用名額**

2028 洛杉磯奧運會設有 4 個通用名額，供符合資格之國家奧會取得：男子小艇 2 個名額及女子小艇 2 個名額。

2027 年 10 月 1 日，國際奧會 (IOC) 將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國家奧會提交通用名額申請。國家奧會提交申請之截止日為 2028 年 1 月 15 日。

三方委員會將於相關運動項目資格取得期間結束後，以書面確認通用名額分配予相關國家奧會之結果。

E. 確認**名額確認**

- E.1.** 世界帆船總會將於資格賽最後一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在其網站 (sailing.org) 公布賽事結果。

世界帆船總會將於各資格賽最後一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國家奧會確認其取得之名額。

國家奧會隨後須於下表所列日期之倫敦 (英國) 時間午夜前，依 **G. 資格取得時程** 所詳述之指定方式，使用世界帆船總會確認表向世界帆船總會確認是否使用該等名額。

資格取得途徑	確認日期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	待定 (於最後機會帆船賽舉行前)
主辦國	
2027 洲際資格賽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	自邀請日期起兩週內
新興國家	
通用名額	

國家奧會必須於 **G. 資格取得時程** 所列報名截止日前，為所有參加 2028 洛杉磯奧運會之運動員完成報名。

未於截止日前確認之名額，將視為已放棄，並依 **F. 未使用名額之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主辦國名額確認

- E.2.** 主辦國必須依上文 **E.1** 所定程序與日期，以書面向世界帆船總會確認其使用主辦國名額。

F. 重新分配

F.1.未使用名額之重新分配

F.1.1. 如國家奧會未於名額確認截止日前確認或拒絕接受已分配名額(請參閱 E. 名額確認程序)，該名額將依下表重新分配，並應遵守各性別及各國家奧會最高名額限制。

F.1.2. 如資格賽無法於 E. 名額確認程序所定確認日期前完成，該資格賽之名額將依下表重新分配。

資格取得途徑	重新分配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 主辦國	該名額將併入該項目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名額。 <u>步驟 1</u> 該名額將重新分配予尚未取得該項目資格且排名次高之發展中國家。 發展中國家係指於前兩屆奧運帆船比賽均未取得資格之國家奧會，國家奧會是否曾取得資格，不因其未接受名額而受影響；曾獲重新分配名額之國家奧會，亦視為曾取得資格。請參閱下方名單，其中列有 2028 洛杉磯奧運會帆船比賽各帆船項目中定義為發展中國家之國家奧會。 <u>步驟 2</u> 該名額將併入該項目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名額。
2027 洲際資格賽	<u>步驟 1</u> 該名額將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重新分配予尚未取得該項目資格且排名次高之國家奧會。 <u>步驟 2</u> 該名額將依該項目所屬船級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之排名，重新分配予尚未取得資格且排名最高之國家奧會。 <u>步驟 3</u> 該名額將改分配至同性別之小艇項目，並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之該小艇項目中，重新分配予尚未取得資格且排名最高之國家奧會。 <u>步驟 4</u> 該名額將改分配至同性別之風浪板項目，並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之該小艇項目中，重新分配予尚未取得資格且排名最高之國家奧會。 <u>步驟 5</u> 最後補救程序定義如下方 F.1.3 所述。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	

新興國家

步驟 1

該名額將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重新分配予尚未取得該項目資格且排名次高之新興國家。

步驟 2

該名額將併入該項目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名額。

F.1.3.

如上述整個重新分配程序均已用盡，且仍有運動員名額可供分配，並有合理時間符合運動項目報名資格截止日期，世界帆船總會執行辦公室將徵詢相應船級協會之意見，並編製載有符合資格具名運動員之國家奧會候選排名名單，供世界帆船總會理事會選出足額運動員，以填補該等運動員名額。候選名單將依下列順序編製：

1. 原名額所屬項目之運動員
2. 同一項目另一性別之運動員（混合項目不適用）
3. 小艇項目原性別之運動員
4. 小艇項目另一性別之運動員
5. 風浪板項目原性別之運動員
6. 風浪板項目另一性別之運動員
7. 任何一般競賽項目中相同性別之運動員

F.1.4.

新興國家名額之標準、定義及符合資格之國家奧會，載於世界帆船總會網站提供之相關說明文件。

F.1.5.

如國家奧會於單人項目及雙人項目中報名同一名運動員，則將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之同一單人項目增加 1 個額外船艇名額，並應遵守運動員總名額限制。

F.1.6.

如國家奧會報名同一運動員兼項參加兩個單人項目，或於兩個雙人項目中報名完全相同之兩名運動員，則將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中，為該兩項目中透過較後順位之資格取得途徑之項目（請參閱 D. 資格取得途徑）增加 1 個額外船艇名額，並應遵守運動員總名額限制。如該兩項目之名額係於同一資格賽取得，則將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中，為該運動員世界帆船總會排名（依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後公布之首份排名）最低之項目，增加 1 個額外船艇名額，並應遵守運動員總名額限制。如運動員之世界帆船總會排名相同，則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代表依其認定何者為該等運動員之「第二」項目，決定該額外名額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分配至哪一項目。

F.2.未使用主辦國名額之重新分配

F.2.1.

未使用之主辦國名額將重新分配至相應項目之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並應遵守各性別及各國家奧會最高名額限制。

F.3.未使用通用名額之重新分配

- F.3.1.** 任何未使用之通用名額，將重新分配予同一項目同一性別中，尚未取得奧運會資格且符合通用名額資格之排名次高運動員，並應遵守各性別及各國家奧會最高名額限制。如無此類運動員可供分配，該名額將重新分配予另一性別中排名最高且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如仍未能分配，則回歸同一項目之最後機會排名進行分配。
- F.3.2.** 不分洲別，排名最高且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將取得該名額，並應遵守各國家奧會通用名額最高限制。此程序將重複進行，直至各性別名額均已補足。
- F.3.3.** 如通用名額重新分配程序已用盡後仍有名額剩餘，該名額將併入該項目之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名額。

G. 資格取得時程

期間	日期	里程碑
資格取得	2027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巴西福塔力沙
	2027 年 2 月 12 日	世界帆船總會以書面向國家奧會確認其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取得之名額。
	2027 年 7 月 6 日至 16 日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波蘭格地尼亞
	2027 年 7 月 30 日	世界帆船總會以書面向國家奧會確認其於 2027 世界帆船錦標賽取得之名額。
	2027 年 2 月 12 日	世界帆船總會以書面向各國家主管協會 (MNA) 確認入選世界帆船總會新興國家計畫之運動員。
	2027 年 10 月 1 日	國際奧會 (IOC) 將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國家奧會提交通用名額申請。
	2028 年 1 月 15 日	國家奧會提交通用名額申請。
	待定	非洲洲際資格賽，名稱、地點、城市
	待定	亞洲洲際資格賽，名稱、地點、城市
	待定	中南美洲洲際資格賽，名稱、地點、城市

	待定	歐洲洲際資格賽，名稱、地點、城市
資格取得	待定	北美洲及加勒比海洲際資格賽，名稱、地點、城市
	待定	大洋洲洲際資格賽，名稱、地點、城市
	資格賽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	世界帆船總會以書面向國家奧會確認其取得之名額。
確認與重新分配	待定	國家奧會向世界帆船總會確認其使用已分配名額。
	待定	世界帆船總會重新分配所有未使用參賽名額。
資格取得	待定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名稱、地點、城市
確認與重新分配	資格賽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	世界帆船總會以書面向國家奧會確認其於 2028 最後機會帆船賽取得之名額。
	邀請後兩週內	國家奧會向世界帆船總會確認其使用已分配名額。
	前述各步驟完成後 5 日內	世界帆船總會重新分配所有未使用參賽名額。
	最後機會帆船賽後，日期待確認	三方委員會以書面向國家奧會確認通用名額之分配結果（如適用）。
運動項目報名截止日	2028 年 6 月 26 日	2028 洛杉磯奧運會報名截止日
比賽日期	2028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	2028 洛杉磯奧運會

H. 附件

H.1.

所有世界帆船總會說明文件均可於[世界帆船總會](#)網站取得，包括：

- 發展中國家標準、定義及名單
- 新興國家標準、定義及名單
- 世界帆船總會各洲國家主管協會
- 世界帆船總會奧運資格賽要求
- 世界帆船總會奧運資格賽及名額分配有效性標準